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 108 年上半年度聘員職缺招考簡章

一、依據

- (一)國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 (二)國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70017142 號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二、目的：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建任務需求，特依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招考實施計畫。

三、招考名額及工作地點：

- (一)招考名額：甄選聘四史政員 3 員、聘三史政員 1 員、聘三機電工程員 1 員、聘二土木工程員 1 員、聘二機電工程員 1 員及聘一史政員 1 員，共計 8 員；各甄選職缺分別錄取正取 1 員，備取 1 員，如因正取經通知當日未報到，即刻電話通知備取報到。
- (二)工作地點：經考選合格之錄取人員，分派至本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任職(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職缺甄選條件及任務，如附件 1。

四、招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體位基準：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3、每位應試人員限報考 1 項職缺。
- 4、學經歷：依各職缺所需專業資格提列，如附件 1。
- 5、限制條件-依國軍 107 年 8 月 24 日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1)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2)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5)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6)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五、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日期依規劃期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且不得補件，資格審查合格人員，由本部另行通知參加考試。

(二) 報名應繳資料：

- 1、履歷表：浮貼應試人員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張；照片背面須註明報名之職缺、姓名。本表「安全調查」欄位，應簽名並勾選「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未勾選者視為資料不齊全（如附件 2、3）。
- 2、體位標準：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繳交體檢紀錄表正本 1 份（一年內至報名截止日期計算，如附件 4）；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年內至報名截止日期計算）。
- 3、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4、自傳乙份，可以電腦繕打或筆繕寫（500-2,000 字，如附件 5）。
- 5、符合報考職缺資格之佐證資料（相關文件及證照影本）。
- 6、退伍令影本（男性）；未服役或免役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7、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成績均有效），請逕上「國軍人才

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www.rdrc.mnd.gov.tw>)預約報名，並依預約報考時間地點，親赴各國軍檢測站實施測考；成績未達 100 分者不得參加考試。

8、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分別貼足回郵郵資，並以正楷字體詳實填寫報考人員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成績通知單，如因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成績通知單，由報考人員自行負責。

9、終止勞動契約同意書(附件 6)。

10、上列文件，請應試人員按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郵政第 90019 號信箱」，收件單位「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收」，逾期報名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且不另行通知、補正(繳)及退件；智力測驗及體檢作業，請應試人員提前作業準備，避免逾時影響報名作業。

六、工作地點、待遇、福利、安全調查與境管：

(一)工作地點於國防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二)任務範疇：主要為籌建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研究典藏、及展示企劃等各項工作。

(三)因博物館籌備階段任務終止、委外、法人化、機關及籌備處裁撤等因素，立即予以終止勞動契約，願接受國防部安置、隨同移轉或裁撤，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聘雇人員薪給支給標準依據本部「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

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以聘任職等第一級起薪(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五)享有勞、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六)人員經通知到職後，均須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調查；並依「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出境管制作為。

七、招考時程規劃：如附件7。(依實際作業期程及報考人數調整)

八、考試科目及配分：

(一)甄試區分：書面審查、筆試、口試等3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占20%、筆試成績占40%、口試成績占40%(口試原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納入總成績計算，原始口試成績總分80分(不含)以下，不予錄取)，詳如下表：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聘員招考甄試科目及配分表			
甄試項目	科目		配分
書面審查	資格審查		20%
筆試	專業科目	依各甄選專長實施測驗(40%)	40%
	專長測驗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60分成績合格即可，不納入總分計算)	
口試	口試		40%

(二)書面審查：由考選委員會依期程完成應試人員文件資格

審查後，如書面審查合格或不合格者，委員會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三)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8。

(四)成績通知單，如附件 9。

九、錄取標準：

- (一)應試人員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分別依專業科目、口試、書面審查之順序比評；筆試及口試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經錄取者，應持成績通知單辦理報到，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成績通知單同時失效。
- (三)錄取報到時統一查驗各項資料正本；凡經錄取人員應本於誠信繳交各項資料，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得要求立即補正或解釋。未能完成補正或隱匿，甚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般規定：

- (一)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之必要時，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當事人。
- (二)為圓滿完成考選作業，成立甄選作業編組，負責推展各項考選工作，並應秉公平、公正原則，落實甄選作業，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不論個人學、

經歷條件，一律不予錄取，並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規定處理。

(三)人員錄取後，若經證實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為不實資料或隱匿不報者，依據『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20 點：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雇)，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如涉及偽造文書罪，依法送辦。

(四)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五)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年度編列「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5 史政編譯處」分支計畫之「027901 一般事務費」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十一、協調聯繫：

聯繫人：蘇漢卿中校，自動電話 02-23116117 轉 637658。

呂智惠女士，自動電話 02-23116117 轉 637670。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聘員 職缺甄選資格審查項目				
組別	職缺	資格條件	重點任務	薪資
研究典藏組	史政員 (聘四) 001 研究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物館相關學系、資訊工程、文化資產保存、文史哲學、典藏保存、藝術、化學、修護或歷史學系等相關科系學士以上畢業者。 2. 具國內、外博物館研究、典藏保存、修護、展示實務及政府採購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3. 曾歷練國內、外博物館研究、典藏保存、修護、展示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為優先考量。(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4. 如具備外語能力者，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如：外語檢定證明文件、或曾至國外國際研討會以外語發表證明文件等。 5. 能獨當一面，並配合業務所需調整或輪調工作項目。 6. 具溝通協調能力、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能勇於接受挑戰者。	1.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典藏研究、管理及出版政策。 2. 負責數位典藏建置、運用、管理系統規劃、資料建置及維護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3.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常設展間史料研究及陳展規劃。 4. 負責軍事(海軍)典藏文物及史料規劃與建置。 5. 負責圖資中心空間、館藏及軟硬體建置、資訊系統規劃執行。 6.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建案第二展廳展示主題、展間規劃、施作、管理、監控及驗收事宜。 7. 其他博物館籌辦相關工作事項，另訂於業務職掌表。	約 4 萬 5,000 元

研究典藏組	史政員 (聘四) 002 研究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物館相關學系、資訊工程、文化資產保存、文史哲學、典藏保存、藝術、化學、修護或歷史學系等相關科系學士以上畢業者。 2. 具國內、外博物館研究、典藏保存、修護、展示實務及政府採購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3. 曾歷練國內、外博物館研究、典藏保存、修護、展示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為優先考量。(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4. 如具備外語能力者，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如：外語檢定證明文件、或曾至國外國際研討會以外語發表證明文件等。 5. 能獨當一面，並配合業務所需調整或輪調工作項目。 6. 具溝通協調能力、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能勇於接受挑戰者。	1.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文物史料鑑定、保存、修復與諮詢規劃與執行。 2.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常設展間史料研究及陳展規劃。 3. 負責軍事（空軍）文物及史料研究、典藏、展出等各項事宜。 4.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典藏庫房軟硬體規劃與建置。 5.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建案第三、四展廳展示主題、展間規劃、施作、管理、監控及驗收事宜。 6. 負責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溫濕度設備及空間規劃。 7. 其他博物館籌辦相關工作事項，另訂於業務職掌表。	約 4 萬 5,000 元
-------	-----------------------	--	--	---------------------

研究典藏組	史政員 (聘三) 003 研究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博物館相關學系觀光、資訊工程、文化資產保存、文史哲學、典藏保存、藝術、化學、修護或歷史學系等相關科系專科以上畢業者。 2. 具國內、外博物館研究、典藏保存、修護、展示實務及政府採購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3. 曾歷練國內、外博物館研究、典藏保存、修護、展示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為優先考量。(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4. 如具備外語能力者，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如：外語檢定證明文件、或曾至國外國際研討會以外語發表證明文件等。 5. 能獨當一面，並配合業務所需調整或輪調工作項目。 6. 具溝通協調能力、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能勇於接受挑戰者。	1. 國家軍事博物館典藏品之研究出版及陳展規劃。 2. 負責蒐集國內外各國軍事博物館典藏資源及出版資訊彙整。 3. 文物捐贈契約內容制訂、接洽與鑑定相關作業。 4. 負責研究典藏組專案會議召開、協調連絡等相關行政事宜。 5. 負責專業圖書、期刊之徵集、典藏及管理規劃、執行。 6.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常設展間史料研究及陳展規劃。 7. 其他博物館籌辦相關工作事項，另訂於業務職掌表。	約 4 萬 1,000 元
-------	-----------------------	--	---	---------------------

展示企劃組	史政員 (聘四) 004 展示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歷史、美術、藝術、博物館、設計、互動科技、多媒體動畫藝術、資訊工程、管理科學、展示企劃、藝術管理、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及資訊、傳播等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畢業者。 2. 具國內、外網站規劃、架設與管理及政府採購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3. 曾歷練國內、外博物館研究典藏、策展、展場規劃設計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4. 如具備資訊專長證照者，請提列相關證照佐證。 5. 如具備外語能力者，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如：外語檢定證明文件、或曾至國外國際研討會以外語發表證明文件等。 6. 能獨當一面，並配合業務所需調整或輪調工作項目。 7. 具溝通協調能力、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能勇於接受挑戰者。	1.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與國內外博物館之學術交流政策規劃與策擬。 2.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陳展裝備規劃、設計(含史料調查)、搬運、維護管理等各項事宜。 3.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第二特展室特展規劃事宜。 4.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常設展示主題內容規劃事宜。 5.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展示解說導覽服務、志工人力規劃與運用。 6.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數位虛擬博物館規劃與建置。 7.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網站規劃、管理及維護。 8. 其他博物館籌辦相關工作事項，另訂於業務職掌表。	約 4 萬 5,000 元
-------	-----------------------	---	--	---------------------

展示企劃組	史政員 (聘一) 005 展示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觀光、企劃、美術、藝術、博物館、設計、互動科技、多媒體動畫藝術、資訊工程、管理科學、展示學、藝術管理、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及資訊、傳播等相關科系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2. 具國內、外博物館展覽策展、展場規劃設計及政府採購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3. 曾歷練國內、外博物館研究典藏、策展、展場規劃設計實務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4. 如具備外語能力者，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如：外語檢定證明文件、或曾至國外國際研討會以外語發表證明文件等。 5. 能獨當一面，並配合業務所需調整或輪調工作項目。 6. 具溝通協調能力、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能勇於接受挑戰者。	1.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形象識別標章規劃與運用事宜 2.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年度預算編列、各項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3.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公關、行銷政策、執行作法之擬定與推動等全般事宜。 4. 負責籌備處後勤、補給、人事及各項庶務事宜。 5.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紀念品設計、規劃、採購等各項事宜。 6. 其他博物館籌辦相關工作事項，另訂於業務職掌表。	約 3 萬 6,000 元
-------	-----------------------	---	--	---------------------

工務綜合組	機電工程員(聘三) 006 機電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機電、建築工程、土木工程、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專科以上畢業者。 2. 具備場館機電養護經驗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3. 如具備甲種電匠及乙種室內配線技術士或弱電系統相關證照者為優先考量(請附證照影本)。 4. 熟悉公共工程標案、發包、政府採購程序及品質管理作業程序。 5. 具有工程整合及規劃相關業務協調能力。 6. 能獨當一面，並配合業務所需調整或輪調工作項目。 7. 具溝通協調能力、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能勇於接受挑戰者。	1.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中控中心及館區安全維護規劃等全般事宜。 2.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工程機電五大管線(水)電、消防等相關文件審查、施工督管、協調、履約、驗收、維護及緊急處理等全般事宜 3. 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建有關工務綜合、動土開工、落成啟用開幕典禮、試營運規劃等各項工作事宜。 4.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行政辦公空間陣營具採購等全般事宜 5. 其他博物館籌辦相關工作事項，另訂於業務職掌表。	約 4 萬 1,000 元
-------	---------------------	--	--	---------------------

工務綜合組	機電工程員(聘二) 007 機電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機電、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專科以上畢業者。 2. 具場館機電養護經驗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3. 如具備機械、電機、電子、消防、室內配線技術士及弱電系統相關證照者為優先(請附證照影本)。 4. 曾任專業機電、建築、土木等相關專案管理公司或建築公司等職務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5. 具有工程整合及規劃相關業務協調能力。 6. 能獨當一面，並配合業務所需調整或輪調工作項目。 7. 具溝通協調能力、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能勇於接受挑戰者。	1.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展演廳、劇場及國際會議廳規劃、展演節目規劃設計、海報宣傳、設計與營運規劃。 2.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規劃、施工、驗收階段各項會議資料彙整、聯繫、紀實等各項事宜。 3.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票務系統規劃、設計與執行。 4.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公共空間展示及公共藝術等各項事宜。 5. 協助國家軍事博物館五大管線規劃、文件審查、施工督管、協調、履約、驗收、接管維護及緊急處理等全般事宜事宜。 6.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管制各項會議資料彙整、提供及建案管制輔訪等作業。 7. 其他博物館籌辦相關工作事項，另訂於業務職掌表。	約 3 萬 7,000 元
-------	---------------------	--	--	---------------------

工務綜合組	土木工程員 (聘二) 008 機電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機電、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專科以上畢業者。 2. 具場館機電養護經驗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3. 如具備機械、電機、電子、消防、室內配線技術士及弱電系統相關證照者為優先(請附證照影本)。 4. 曾任專業機電、建築、土木等相關專案管理公司或建築公司等職務。 5. 具有工程整合及規劃相關業務協調能力。 6. 能獨當一面，並配合業務所需調整或輪調工作項目。 7. 具溝通協調能力、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能勇於接受挑戰者。	1.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全案土木、建築、景觀、展演劇場設施等各類圖說、預算編列文件、施工督管、履約、驗收、接管等全般事宜。 2.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工程消防、空調、警監類等相關文件審查、施工督管、協調、履約、驗收、接管維護及緊急處理等全般事宜事宜。 3.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動土、上樑典禮各項籌備事宜。 4.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五大管線、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室內裝修許可相關文件之申辦作業。 5. 負責營改基金工程進度、預算管制及分年預算資料提報、工程結案報告資料撰擬。 6. 負責營運階段設施維護管理規定之擬定、執行等全般事宜。 7. 其他博物館籌辦相關工作事項，另訂於業務職掌表。	約 3 萬 7,000 元
--------------	----------------------------------	---	---	------------------------------

報名編號：

附件 2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報名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 生 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安全調查	☐ 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 簽名：_____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缺				
經 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 2 項學歷填 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間 ☐ 進修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間 ☐ 進修部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聘員報名資料黏貼表	
浮貼近 6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職缺）	
2 吋相片脫帽（浮貼）	2 吋相片脫帽（浮貼）
請浮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相關證照正面影本（浮貼）	相關證照正面影本（浮貼）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與保密。

軍種：

兵科：

體格分類檢查表

104 修正版

1. 相片	2. 姓名			3. 身分證字號																																						
	4. 性別	☐ 男	☐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騰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																																									
因素 代碼	身 體 各 部 位 情 形																																									
	14. 身高： 公分	15. 體重： 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17. 腰圍： 公分																																					
P	18. 牙科檢查：○可矯治 / 不可治 X 缺齒 ⊖ 齙生齒 XX 假牙 (一) 固定牙橋																																									
	<table border="1"> <tr> <td>右</td> <td>8</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 <td>左</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 </tr> </table>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19. 頭部、顏面					34. 血壓： /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37. 心電圖(EKG)：																																				
	23. 頸部、甲狀腺					38. 尿蛋白： 尿糖：																																				
24. 肺部及胸部					39. 血色素： mg/dl																																					
25. 心臟					40. 血液生化：																																					
26. 乳房					(1) AC Sugar (正常值：)																																					
27. 生殖器			拒檢		(2) GPT (正常值：)																																					
28. 肛門、直腸					GOT (正常值：)																																					
29. 腹部					(3) Cr. (正常值：)																																					
U	30. 上肢					(4) BUN (正常值：)																																				
L	31. 下肢					43. 聽力 (常語音或音叉)：																																				
P	32. 血管(曲張)					右： /20 左： /20																																				
	33. 皮膚、淋巴腺					45. 視力																																				
H	41. 耳					(1) 裸視： 右 左：																																				
E	42. 鼓膜					(2) 矯正： 右 左：																																				
	44. 辨色力					(3) 配鏡度數： 右 左：																																				
	46. 神經																																									
S	47. 精神																																									
48. 其他：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自傳（500-2,000 字，由報名人員親寫或電腦打字均可）

終止勞動契約同意書

本人 同意，因博物館籌備階段任務終止、委外、法人化、機關及籌備處裁撤等因素，立即予以終止勞動契約，願接受國防部安置、隨同移轉或裁撤，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立書人(同意)：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招考聘員作業招考時程表				
項次	作業項目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備考
1	上網公告 開始報名	108年2月20日	108年4月15日	分年辦理， 依實際作業 時程與報考 人數調整。
2	資格（文件） 審查	108年4月16日		
3	筆試/口試	另行通知 （甄試時間預劃5月份）		
4	寄發成績（錄取） 通知單	以郵寄方式通知		
5	錄取人員報到	另行通知 （報到時間預劃5月）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招考時間配當表

一〇八年〇月〇日(星期〇)	項次	時間	考試科目	地點	備考
	一	0830-0850	報到	國防部 會客室	
	二	0850-0900	試務說明		
	三	0900-0950	專長測驗	國防部 人事參謀 次長室	
	四	0950-1000	休息		
	五	1000-1050	專業科目測驗 (各職缺相關領域)	國防部 政務辦公室	
	六	1050-1100	休息		
	七	1100-1200	口試	國防部 政務辦公室	
備註	視人數多寡，適度調配甄試時間。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招考成績通知單			
姓名		書面審查成績	
		筆試成績	
身分證字號		口試成績	
准考證號碼	108-001-00X	總分	
是否錄取			

	證明文件	核對章	證明文件	核對章
報到手續	國民身分證正本 及 錄取通知單正本		相關證照（書） 及 智測成績（正本）	
	畢業證書正本 及 終止勞動契約		個人私章	

注意事項：

一、報到人員應持錄取通知單於接獲報到時間至國防部會客室辦理報到手續及工作環境介紹。

二、報到須持下列規定之文件辦理：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錄取通知單正本。
- （三）畢業證書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之影本）。
- （四）相關證照（書）、智力測驗成績正本。
- （五）個人私章。

三、錄取人員未在規定時限內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